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2026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 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公示结束时间: 2026-04-02 17:00:00

一、评标情况

【1】赛罕区配网技改施工1: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4312874.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陈丽静,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2】新城区配网技改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报价: 4029396.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会敏,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3】赛罕区配网技改施工2: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3776097.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唐付,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4】托克托县配网技改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3138175.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徐娜,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5】土默特左旗配网技改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844821.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贺天明,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6】赛罕区主网技改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报价: 1560378.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吴婷婷,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7】赛罕区主网技改施工-通信类: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中互动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2396757.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中互动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李军,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中互动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8】土默特左旗主网技改施工-土建类: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3100054.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财,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9】托克托县主网技改施工: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1227368.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杨志刚,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10】新城区主网技改施工1: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其他报价: 605622.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熙, 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 (湖南华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11】新城区主网技改施工2: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报价: 589308.00元, 质量详见公告,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0天;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许龙，详见公告；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要求：

中标候选人（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1.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bhzbnmg1@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 (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30-17:00)。

三、其他

1: 详见公告；

2: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jy.nmg.gov.cn)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四、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五、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74号**

联系人：**赵工**

电话：**0471-6947824**

邮件：bhzbnmg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2号写字楼1012室**

联系人：**马学敏**

电话：**19524719037**

邮件：64107593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马学敏（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1	赛罕区配网技改施工 1	第一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12874.00	陈丽静	蒙 215181998401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301361.00	戴佳莉	蒙 215131426638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16406.00	贺天明	蒙 1512018201904979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华兴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4211925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2	新城配网技改施工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4029396.00	李会敏	NMG2508698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4267.00	王悦婷	NMG2524623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38626.00	贺天明	蒙1512018201904979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6218328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 (如有) 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 (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3	赛罕区配网技改施工 2	第一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76097.00	唐付	皖 234201320205591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75282.00	张丽萍	NMG2509971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超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774554.00	张威伟	NMG2514913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南九域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4211925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4	托克托县配网技改施工	第一	承建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8175.00	徐娜	NMG2507243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138126.00	唐付	皖234201320205591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超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37509.00	王文远	NMG2523435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内蒙古蒙德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文件签署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7678000736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5	土默特左旗配网技改施工	第一	内蒙古智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44821.00	贺天明	蒙1512018201904979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新疆锦泰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5833.00	宋玉红	新1442017201742865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蒙上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4137.00	何素丽	蒙1152020202100276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五洋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土默特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8145583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6	赛罕区主网技改施工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60378.00	吴婷婷	NMG2518355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59561.00	杨志刚	豫1412017201900674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湘潭潭州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557813.00	邱正树	湘24300230202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和直接参

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4211925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7	赛罕区主网技改施工-通信类	第一	中互联动建设有限公司	2396757.00	李军	陕1512018201902151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2401824.00	陈国兵	粤144200620080682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2401960.00	洪瑞	皖234131345956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4211925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8	土默特左旗主网技改施工-土建类	第一	内蒙古广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100054.00	刘财	NMG2513314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94245.00	杨志萍	豫1412023202402058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内蒙古中诚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12995.00	郝利红	蒙215070911892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土默特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8145583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09	托克托县主网技改施工	第一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27368.00	杨志刚	豫1412017201900674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38919.00	陈艺超	NMG2514870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航洋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26101.00	付强	豫1412013201415194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格式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

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

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托克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17678000736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10	新城區主網技改施工 1	第一	湖南華燭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605622.00	王熙	湘 1432018201903718	符合現行國家及行業標準	合同中約定	滿足招標文件要求	綜合排序第一
		第二	呼和浩特市光源電力安裝有限公司	608639.00	王丹	蒙 215181998387	符合現行國家及行業標準	合同中約定	滿足招標文件要求	綜合排序第二
		第三	四川省升輝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605563.00	譚明陽	川 2512020202118694	符合現行國家及行業標準	合同中約定	滿足招標文件要求	綜合排序第三

投標人或者其他利害關係人對以上評標結果有異議的, 請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間內向招標人提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投標人和直接參

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6218328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 施工招标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供电公司 2026 年主配网技改第一、二批预计划项目施工招标(项目编号: D1501002026020901D01)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3 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建造师	注册编号	工程质量	计划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D1501002026020901D01011	新城區主網技改施工 2	第一	呼和浩特市光源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589308.00	许龙	NMG252065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金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88578.00	赵永山	豫1412014201518057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四川省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86140.00	谭明阳	川2512020202118694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合同中约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hzbmg1@163.com（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5619823（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招 标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供电分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通道北路 74 号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异议受理电话）：0471-6947824

行业监管：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471-6218328

招标代理机构：并辉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东方银座 2 号
写字楼 1012 室

联 系 人：马学敏、林晓龙、赵光亭、贾博、毕立峰、宋涛、乔飞、徐阳

电 话：0471-5619823、19524719037、18047182371、15184783353

电子邮件：bhzbnmgl@163.com

2026 年 3 月 30 日